

##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份、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、天津市津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98.18%股权及天津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自查情况如下：

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股票价格、同期大盘涨跌幅情况、同期同行业板块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(2024 年 11 月 19 日收 盘价)	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(2024 年 12 月 17 日 收盘价)	涨跌幅
津投城开 (600322.SH) 股票收盘价 (元/股)	2.57	2.72	5.84%
上证指数 (000001.SH)	3,346.01	3,361.49	0.46%
证监会房地产行业指数 (883028.WI)	1,616.73	1,584.92	-1.97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			5.37%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			7.80%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价格波动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相关标准，公司股票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
